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9.533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688%
实际回购金额	3,000.93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7元/股~6.5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9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8%,回购最高价格6.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97元/股,回购均价5.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00.933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195,333股,并将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319,847	100.00	5,195,333	0	306,124,51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195,333	0	0	0
股份总数	311,319,847	100.00	5,195,333	0	306,124,514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5,195,333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代码: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4日 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CEO刘舒琪女士;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公司光伏首席技术官、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邢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4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11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tongw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甲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同日,南钢股份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乙方")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5月17日,南钢股份收到公司分红款共计人民币34,861,187.80元,股权转让价款扣减该分红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615,138,812.20元。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交易安排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5日,南钢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0亿元。

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就出售公司事项,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付款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日,南钢股份收到复星高科按《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的人民币2亿元。《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就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项下剩余转让价款及补偿金支付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1)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5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其中,人民币122,121,546.51元用于偿付相同金额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77,878,453.49元用于偿付《补充协议(一)》项下截至2024年10月25日计算的补偿金);

(2)乙方应于2025年4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93,017,265.69元用于偿付相同金额的剩余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价款");

(3)乙方应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甲方清偿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第四期转让价款")。

(4)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乙方应以未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10%的利率标准按季向甲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计算基数及支付日期如下:

	补偿金的计算基数/元	支付日期
第一期补偿金	1,493,017,265.69	2025年1月24日
第二期补偿金	1,493,017,265.69	2025年4月25日或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日(以前述日期中孰早之日为准)
第三期补偿金	1,000,000,000	2025年7月25日或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之日(以前述日期中孰早之日为准)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有权提前向甲方清偿全部或部分剩余转让价款,如乙方提前向甲方清偿部分剩余转让价款的,则自甲方收到该款项之日次日起,补偿金计算基数相应扣减。

(5)如上述约定的任何一个付款日为非工作日,则乙方应于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双方一致同意就经《补充协议(一)》修订后的《原协议》项下担保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1)双方将订立新的《证券质押合同》,就乙方继续将标的股份质押予甲方作出约定(以下简称"万盛股票质押")。除万盛股票质押外,乙方应且应促使并确保其关联方为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第四期转让价款、每一期的补偿金、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向甲方补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充分的担保(为免分歧,补充的担保标的应未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补充担保")。

(2)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万盛股票质押的收盘价及补充担保项下的质押和/或抵押标的(以下合称"担保标的")经甲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合计不得低于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之总额的200%。

(3)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之前,如担保标的在任何一个交易日的公允价值合计低于截至当日尚未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之总额(无论前述金额是否已到期应付)的150%,则乙方应于随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追加担保期限")向甲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担保,或提前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剩余转让价款,以确保担保标的及新增补充担保的标的之公允价值合计不低于未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之总额(无论前述金额是否已到期应付)的200%。

(4)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上款约定的进一步的补充担保,则截至追加担保期限届满日次日尚未支付的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于当天提前到期应付。

(5)在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第一期补偿金、第二期补偿金及第三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应并应促使其指定方于甲方收到第二期补偿金及第三期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其关联方解除全部或部分补充担保,解除补充担保的数量应以确保剩余的担保标的之公允价值合计不低于截至当日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全部补偿金之总额的200%为限。

3、《补充协议(一)》项下条款:

"若截至次六个月届满之日,乙方仍未支付完全部剩余转让价款的,则乙方除应根据上述条款足额向甲方支付首六个月及次六个月的补偿金外:

(1)乙方应按次六个月届满之日次日(含当日)至乙方支付完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及补偿金之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以逾期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10%的罚息率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自次六个月届满之日次日起,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万盛股票质押的证券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和/或抵押标的,并以所得价款清偿逾期的剩余转让价款、本协议项下的应付补偿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开支。"

调整为:

"若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第四期转让价款或任何一期的补偿金(包括按《补充协议(二)》约定提前到期应付的款项)的,则乙方除应继续按照年化10%的利率标准按季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外:

(1)就发生全部或部分逾期的每一期款项(以下简称"逾期款项"),乙方应按该逾期款项的约定支付日至乙方支付完全部该逾期款项之日(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以下简称"逾期期间"),以该逾期款项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5%的罚息率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万盛股票质押的证券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并以所得价款清偿逾期款项、《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应付补偿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开支;

(3)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指令相关方按补充担保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和/或抵押标的,并以所得价款清偿逾期款项、《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应付补偿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开支。"

(二)《补充协议(二)》成立及生效条件

1、《补充协议(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补充协议(二)》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补充协议(二)》已按约定成立;

(2)甲方有权机构、乙方有权机构已审批通过《补充协议(二)》;

(3)双方已就万盛股票质押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质押登记;

(4)补充担保项下的全部交易文件已依照其管辖法律生效;

(5)补充担保的相关各方已依照适用的管辖法律完成担保登记,以及其他为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方就担保标的享有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权益所需办理的任何程序;

(6)乙方已按《补充协议(二)》约定于2024年10月25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亿元。

(三)《补充协议(二)》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补充协议(二)》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约定生效前仍按《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执行。

2、除《补充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补充协议(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补充协议(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

4、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补充协议(二)》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四)其他

《补充协议(二)》为对《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的变更和补充,《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有任何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的,均应继续适用《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的条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54,497.71	-86.07	60,664,318.37	-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8,618.71	不适用	-137,622,524.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45,568.68	不适用	-145,183,140.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8,682,760.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不适用	-0.5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不适用	-0.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不适用	-6.2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6,245,425.28	-2.63	140,013,513.48	1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37	增加423.64个百分点	230.80	增加175.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0,649,132.99	2,472,307,952.09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8,929,263.91	2,284,240,368.83		-6.3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97.73	491,23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5,000.00	2,090,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36,855.75	8,058,94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41.95	-209,48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0,22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250.00	50,249.77	
合计	3,946,949.97	7,560,615.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86.07	主要系智慧金融领域收入下降所致。本年初农业银行提出全面信创需求,公司产品需完成国产化适配和测试工作后方可供货,因产品国产化测试验证需要时间,导致产品交付延后,本报告期对农业银行的收入随之减少。目前公司产品已完成国产化适配并通过农业银行测试,预计近期完成国产化新产品上架销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423.64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9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765,884	16.90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31,285	5.1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10,954,384	4.23	0	0	无	0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境外法人	10,165,378	3.93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0,916	2.63	6,800,916	6,800,916	无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6,740,000	2.60	0	0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6,420,806	2.48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94,552	2.04	5,294,552	5,294,552	无	0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00,242	1.89	0	0	无	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94,859	1.89	4,894,859	4,894,859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SG CV IV Holdco IX, Ltd.	10,954,384	人民币普通股	10,954,384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0,165,378	人民币普通股	10,165,378
赵建平	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0,000
HYUNDAI MOTOR COMPANY	6,420,806	人民币普通股	6,420,806
北京华易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00,242	人民币普通股	4,900,242
赵吉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2,078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78
张绍岩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谭雄玉	1,47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473,302
夏海洪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HSG CV IV Holdco IX, Ltd.的关联主体系Zhen Partners I(HK)Limited的间接参股股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绍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	-	-

注:1.本表的期初指2023年12月29日。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853,447.62	1,408,158,800.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722,144.16	359,531,40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665,605.73	114,786,910.82
应收款项融资	1,970,752.50	300,000.00
预付款项	4,303,021.73	6,490,55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09,381.47	4,322,697.66
其中:应收利息	600,0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78,731.47	28,727,935.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37,647.88	2,862,175.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6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173,309.72	8,932,906.22
流动资产合计	1,848,879,042.28	1,934,113,38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356,156.85	255,163,24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65,799.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02,929.59	21,598,198.65
在建工程		5,091,44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229,041.46	77,945,191.03
无形资产	622,529.09	696,76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88,312.14	4,385,64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3,260.65	8,085,74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72,061.63	165,228,33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70,090.71	538,194,564.25
资产总计	2,270,649,132.99	2,472,307,95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12,950.28	32,569,779.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78,488.26	12,454,82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285,458.98	33,681,391.45
应交税费	442,785.57	884,380.98
其他应付款	6,922,303.95	6,351,355.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4,715.74	19,184,606.01
其他流动负债	157,007.77	298,896.23
流动负债合计	65,903,710.55	105,425,23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873,992.30	62,750,443.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19,505.08	19,085,739.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93,497.38	81,836,182.08
负债合计	130,797,207.93	187,261,41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973,147.00	258,973,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2,382,824.32	1,979,664,611.25
减:库存股	10,599,701.96	
其他综合收益	215,539,242.08	215,346,33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86,379.50	16,586,37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952,627.03	-186,330,10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8,929,263.91	2,284,240,368.83
少数股东权益	922,661.15	806,16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9,851,925.06	2,285,046,5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0,649,132.99	2,472,307,952.09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0,664,318.37	224,593,156.74
其中:营业收入	60,664,318.37	224,593,15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292,440.25	249,187,655.32
其中:营业成本	21,109,276.71	83,839,660.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224.34	1,277,428.78
销售费用	28,701,712.52	42,675,087.89
管理费用	42,627,742.88	26,891,503.49
研发费用	140,013,513.48	124,558,446.61
财务费用	-23,302,029.68	-30,054,471.74
其中:利息费用	2,510,343.89	1,234,296.46
利息收入	25,816,835.80	31,292,494.37
加:其他收益	5,154,140.48	9,961,1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2,402.61	2,462,25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38.64	621,900.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1,888.83	-3,201,56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372.74	-2,759,02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23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357,068.81	-17,509,814.75
加:营业外收入	131,462.79	60,157.33
减:营业外支出	327,945.94	101,91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53,551.96	-17,551,576.76
减:所得税费用	-47,520.52	-13,23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06,031.44	-17,538,343.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506,031.44	-17,538,343.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22,524.86	-17,279,004.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93.42	-259,33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08.83	-105,780.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08.83	-105,780.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08.83	-105,780.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908.83	-105,780.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13,122.61	-17,644,124.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29,616.03	-17,384,785.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93.42	-259,339.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99,821.76	200,473,72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2,523.54	7,926,28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7,653.42	31,339,5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9,998.72	239,739,5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5,473.61	120,629,6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12,576.79	141,496,59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6,520.31	13,659,54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8,188.46	46,527,5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52,759.17	322,313,3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82,760.45	-82,573,78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9,332,542.13	1,470,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2,402.61	2,411,50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3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281,183.84	1,473,291,50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5,266.86	16,715,8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3,750,000.00	1,555,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405,266.86	1,571,775,8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24,083.02	-98,484,30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7.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3,743.24	7,798,37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3,743.24	7,798,3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743.24	-7,691,94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80,586.71	-188,750,03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29,083.68	1,314,937,4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648,496.97	1,126,187,388.56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拟以增资、收购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科亿道")股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层代表张强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或持有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和表决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增资及收购股权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层代表张强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对标的公司增资,并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愿意出售的部分存量股权,使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少于51%,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如增资及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少于51%的,则由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股东与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少于51%,实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和表决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3,6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8栋7楼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便携式光电侦察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的生产、维修;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生产、维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29	761.29	21.0417%
2	北京亿科定承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93.78	693.78	19.1758%
3	陕西三元航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36	506.36	13.9956%
4	嘉兴云程睿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0	253.20	6.9983%
5	深圳市国意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7	230.27	6.3646%
6	卢坤	163.16	36.46	4.5097%
7	张强	568.32	25.32	15.7081%
8	徐勇军	314.92	25.32	8.7043%
9	刘晓伟	126.70	-	3.5019%
合 计		3,618	2,532	100%

2024年9月,张强、徐勇军、刘晓伟、卢坤四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4,460.6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86万元,其中1,0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应新增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4.1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4,066.66万元投资款尚未实缴到位,四名自然人股东将在五年内分批次实缴到位。各股东将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分红权。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军工领域提供以国产片芯片为核心的终端计算设备,产品形态包括基于国产化芯片的主板以及加固类、国产化类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标的公司拥有军工领域有关资质,其产品已作为某些型号配套产品成功应用于军工领域。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资及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投资方: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强

标的公司: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意向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同意,在投资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后,以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参考基础,由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增资扩股,并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愿意出售的部分存量股权,使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少于51%;如上述增资及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少于51%的,则由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协议,确保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少于51%,实现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张强及标的公司同意为本次交易的推进及落地开展积极工作,协调并推动标的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现有股东出售部分存量股权,协调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或优先购买权。但张强及标的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的最终落地不做任何确定性的担保。

张强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3个月内,张强及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与除投资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2、费用承担

本意向协议各方同意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除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外,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3、保密条款

本意向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接触、磋商或谈判、起草合同或协议、修改、签署、交付或执行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而获悉的标的公司的任何信息和文件),除向各自的关联方以及各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的内部必要工作人员、董事、聘请的顾问以及中介机构进行必要的披露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公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若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则规定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要求而需要进行披露,披露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相关法律或要求允许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对所披露资料进行保密化处理,并仅在必要的限度内进行披露。

本保密条款及其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负担、承诺或保证,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因本意向协议的履行、终止、解除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予执行而影响其法律约束力,且永久有效。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意向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本意向协议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对争议协商后30日内,仍不能或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可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5、违约责任

本意向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意向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承诺、保证的,其他相关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意向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承诺或保证;给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聘请各方中介机构而支出的费用等)以及其他相关方为避免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律师费等)。

6、终止条款

经本意向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本意向协议可以被终止。

如本意向协议各方及相关方未能在排他期内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则排他期满届满当日,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投资方在尽调过程中,如发现标的公司情形与披露情形存在重大不一致,投资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如张强及标的公司发现投资方存在履行协议的障碍,则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

7、其他

本意向协议为各方为进行本次交易而达成的意向性协议,因具体实施本意向协议及其项下之拟议交易之需要,在本意向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范围内,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均以届时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为军工领域提供终端计算设备,产品形态包括基于国产化芯片的主板以及加固类、国产化类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标的公司拥有军工领域有关资质,其产品已作为某些型号配套产品成功应用于军工领域。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供应链以及行业市场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补强公司硬件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加速人工智能软硬一体化产品战略实施,并有助于公司开拓军工领域智能化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